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虛擬進駐辦法

104年3月17日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6年10月6日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促進虛擬進駐本中心之企業成長茁壯並使本中心資源有效與合理使用，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虛擬進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企業申請進駐本中心方式為「虛擬進駐」。所謂「虛擬進駐」意指：本中心不提供實體辦公室租賃服務，但開放本校專業教室、會議室、教室等各項設施供企業租借使用，此外亦提供企業各項輔導諮詢服務。

第三條 企業申請虛擬進駐本中心事宜，分為下列各階段實施之：

一、申請階段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公司且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標準；或將於一年內設立公司，且技術及創意作品具創新性且已完成雛形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公司登記証及營利事業登記証影本（未設立公司者免）
2. 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3. 營運計畫構想書
4. 聲明書

(三)申請及審查時間

1. 受理時間：隨時辦理。

2. 審查時間：隨到隨審。30 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函知申辦者。

二、評審階段

(一) 審查原則

進駐本中心之申請案，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協助核對書面資料後，由本中心邀集「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小組」進行初審。

(二) 審查項目及重點：

1. 進駐業者資格之書面審查
2.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及發展潛力
3. 團隊成員之經營理念及創業需求評估
4. 營運模式之發展潛力
5. 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目標及或中心重點產業發展方向

三、進駐階段：

本中心為虛擬進駐模式。企業於進駐階段可享有之服務包括：

(一) 基本服務項目：

1. 協助進駐/遷出/申辦各作業申請
2. 提供產業及市場資訊
3.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投資資訊
4. 提供政府補助款申請及輔導資訊
5. 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資訊
6. 提供中小企業發展智財權之資訊
7. 提供技術引進或產學合作資訊

(二) 收費服務項目：

本中心為虛擬進駐模式，企業於進駐期間可享有之服務項目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收費標準
虛擬進駐基本服務	<p>1. 商情資訊服務提供最新產官學研商情資訊。</p> <p>2. 顧問諮詢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諮詢、協助政府補助案申請、專利智財權專家諮詢媒合。</p> <p>3. 專利技轉服務包含產品及市場行銷顧問、專利及著作權申請、財務稅務顧問、政府計畫輔導等。</p>	<p>虛擬進駐 提供 \$50,000 元產學合作案一件/年</p>
其他加值服務項目	享受優惠學校專業場地租借、協助於	依學校收費標準。

	本中心網頁發佈訊息、協助進駐加入大學電子商成。	
--	-------------------------	--

* 本中心保有調整價格之權利

四、離駐階段

進駐本中心之企業退離本中心依以下兩類情況處理：

(一) 畢業：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得申請畢業：

1. 進駐合約期滿。原則上以一年為限，得視個案狀況調整之。
2. 合約未到期，但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已無需本中心提供協助者。

(二) 退駐：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

1. 應繳交之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3. 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相背者。

五、回饋及補助原則

企業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畢業企業得以捐贈、捐助、股選擇權、或任何實質措施回饋本中心，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企業雙方於回饋協議書中載明。

六、核備實施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於雙方合約中載明。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